双目间接眼底镜

**一、用途**

用于小儿眼底检查。

**二、主要技术及系统要求**

1.眼底光源:采用LED光源，CRI指数保持在75以上。

2.精准亮度控制: 具备LED亮度0%-100%的持续可调节。

3.具备同步调节照明光线和观察光线功能。

4.可观察的最小瞳孔径≤1.0mm。

5.采用无线设计。

6.具备弥散光滤镜。

7.滤镜种类:包括但不限于无赤光、钴蓝、黄色滤镜。

8.光圈和滤镜调节杆可锁:光圈和滤镜调节杆可锁定在特定的位置。

9.照明光线位置调节:可单独微调，垂直≥±4度可调。

10.采用铝制光学器件支架。

11.头戴亮度控制器:可置于头带左侧或右侧。

12.翻转锁定装置:无需摘下，将光学系统翻转置于视线外并锁定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种角度0°、12.5°、47.5°、60°。

13.无线电池置于后部头带上。

14.电池带LED 剩余电量显示功能及充电状态指示。

15.充电时设备可正常工作。

16.操作者瞳距调节范围:包括但不限于46~74mm。

**★三、配置要求**

1.双目间接眼底镜主机1台

2.无线电池1个

3.电源适配器1个

4.示教镜1个

5.镜头布1块

6.便携手提箱1个

7.配齐与主机同等数量的中文说明书、中文维修手册和中文操作流程卡，另提供电子版各1份。

**四、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**

**★**1.交货日期：30（天）日历日内。

2.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报价：人民币报价；工地交货价。

4.售后服务

（1）在广东省内有售后服务机构，并提供其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及详细的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（2）提供全套、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，包括仪器说明书、操作手册等。

**★**（3）对所提供的设备整机质保期（整机全保）：≥5年，保修期3年。质保期内保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质保期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质保期满起计算。

**★**（4）在质保期和保修期内，一旦发生质量问题，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。质保期内非因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，由投标人负责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换的实际费用。投标人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**★**（5）保修期内，免费维修，用户只承担更换零备件的费用。

（6）质保期满之日起3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。

（7）提供备品备件清单，提供消耗品优惠价格，提供零配件优惠价格。

（8）安排专业人员免费在现场对采购单位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，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、维修培训，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，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。

（9）在保修期内，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>95%；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，将作以下处理：⑴开机率在90-95%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；⑵开机率在85-90%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；⑶开机率低于85%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，并重新计算保修期，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。

（10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仪器功能，所需的硬件和软件必须配置齐全。

5.付款条件：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付100%的货款。

★6.交货时，设备出厂时间：≤1年。

★7.配齐满足以上性能且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附件，与医院数据传输系统的接口等，负责系统接口费，保证数据安全，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临床需求。

8.网络安全：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要求，遵守医疗行业和医院网络安全管理规范，保护医院和患者信息安全。医疗设备自带软件（如有）具备合格的软件功能及安全测评报告、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和网络及数据接口说明等。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